

附件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
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关于科技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。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，拟订全市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措施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，组织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；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牵头拟订科技金融服务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负责全市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统筹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建设；推进全市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；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负责科技统计工作；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工作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

合发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（基地）建设的实施办法，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

（六）编制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

（七）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，科技促进农业农村、社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；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

（八）负责成果转化、科技奖励工作，牵头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指导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

（九）指导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，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园区建设；负责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十）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实施意见，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；指导全市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，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国外和国内顶尖科学家、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，拟订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十二)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,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,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,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十四)职能转变。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,加强、优化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,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,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,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。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,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,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,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、分散、封闭、低效现象。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,我单位内设科室10个,分别是: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规划与监督管理科、政策法规科、科研条件与科技合作科、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(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)、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、科技成果科、科技创新人才工作办公室(外国专家服务科)、机关党委。所属事业单位0个。

(二)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39人,在职人数34人,其中在岗人数33人;离退休人数39人,其中退休人员39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科学技术局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981.0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1.0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6.4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调入 2 人，退休 1 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981.08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 674.6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.9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6.7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9.75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6.4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调入 2 人，退休 1 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1.08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866.08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88.28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1.72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

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科技事务工作经费项目 11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科技事务基本运转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53.3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9.25 万元，上升 3.79%，主要原因是：较上年在职人员新增 1 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64.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9.3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.8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2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81.0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66.08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8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1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1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4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8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5 年无计划购新车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，主要是包括年度上半年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，预计人数约 100 人，预计费用 1 万元；培训费 1 万元，主要包括全市科技创新业务培训、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及实务培训等，预计人数约 100 人；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15 政府性基金表；16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表；17 政府性基金（部门预算）表；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；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

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